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4月25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通过《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 **二、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资金运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